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 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局就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意见

监事局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局同意公司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监事局将督促公司董事局、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

监事局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认可，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目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控措施运行控制的部分环节存在缺陷。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增强风险防范的控制措施。

####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 **十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